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湘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廖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證券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至本公司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給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4)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8)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nif-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